

〔類聚三代格〕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中略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亦同中略

奉勅宜依前件永爲恒式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日本後紀十二〕延曆廿三年九月甲午式部省言○中略案去延曆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云親王內親王

並年滿四歲始充帳內者今親王內親王或年未成人或不便文筆至經官司若爲申牒○下略

補任法

〔令義解選四〕凡任官○中略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令義解筆五〕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爲之謂內六位以下子不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其資人不得

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宛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及大宰部內陸奧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續日本紀五〕和銅三年三月戊午制輒取畿外人用帳內資人自今以去不得更然待官處分而後充

之四年五月己未先是禁取畿外人充帳內資人至是始許之五年九月乙未禁取三關人爲帳內

資人

〔續日本紀七〕靈龜二年六月乙丑制王臣五位已上以散位六位已下欲充資家者人別六人已下聽

之

〔續日本紀八〕養老三年十二月庚寅始以外六位內外初位及勳七等子年二十以上爲位分資人八

年一替又五位以上家補事業防閭仗身自是始矣

〔續日本紀十〕神龜五年三月甲子勅補事業位分資人者依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更無改張○中略其三關築紫飛驒陸奧出羽國人不得補充餘依令五年四月辛卯勅曰如聞諸國郡司等部下有騎